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5樓

承辦單位：影視發展中心

承辦人：涂瑞霖

電話：07-5215668轉23

傳真：07-5215056

電子信箱：rainy@k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視字第1083004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內容、報名簡表、報名表及企劃書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第八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相關報名資料

乙份，惠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開發台灣優良劇本，並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本局特擬定旨揭計畫，公開徵求劇本企畫，邀請編劇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
- 二、旨揭計畫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6日止，徵求「(可)在高雄發生的故事」為內容，徵件之劇本企畫內容及類型不限，須有利於電影攝製者。參加者不限國籍，惟應以繁體中文寫作。入選之受獎助者應配合計畫期程，按階段完成劇本，獎金以40萬元為上限，分期審查通過後給付。
- 三、本計畫將於作品結案後，於官方網站公開編劇創作過程，俾利各界交流。同時由本局聘雇專業律師，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之諮詢與協助。

總收文 108/01/11



) . o

[illegible]

副本：本局影視發展中心

108/01/11
16:28:04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公司名稱		
	行動：		E-mail		
	傳真：		地址		
現職：_____ 此為 ☐ 專職 ☐ 兼職 ☐ 義務職工作					
暫定片名					
相關經歷 及作品 (請簡述)					
有無與電影公司合作開發提案劇本或獲得其他資金支持？ ☐ 有，電影公司或其他資金來源為：_____ ☐ 無					
是否同意將企畫資料於計畫網站公布？ ☐ 本人同意公布企畫書內「關於本劇」及「故事大綱」之內容 ☐ 不同意					
繳件資料 (請申請者確認各項資料備齊後於空格中打 V)					
1. 紙本寄件： ☐ 申請表一份、 ☐ 提案企畫書一式八份					
2. 電子檔提供： ☐ 申請表一份、 ☐ 提案企畫書、 ☐ Excel 報名簡表					
(請將三個檔案燒錄成光碟一份，或逕寄檔案至電子信箱 scriptwriting.kh@gmail.com)					

本人_____，已詳閱並同意「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內容，本次參加此計畫之提案為本人新發想之原創故事概念，尚未發展至劇本階段，倘事實與上述聲明不符，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放棄參與本計畫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亦全數返還主辦單位。若於獎助名單尚未公告前，該劇本企畫已另有拍攝及其他簽約計畫，不適用於本計畫內容規範，將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無條件放棄參加審查之資格。

提案人簽章_____

提案企畫書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提案人：

劇本名稱：

劇本類型（下列至多勾選 3 項）：

- ☐歌舞 ☐動作 ☐英雄 ☐警匪 ☐武俠 ☐運動 ☐戰爭 ☐歷史 ☐災難 ☐冒險
☐奇幻 ☐科幻 ☐公路 ☐犯罪 ☐心理 ☐喜劇 ☐家庭 ☐青春 ☐成長 ☐愛情
☐同志 ☐恐怖 ☐黑色 ☐推理 ☐懸疑 ☐驚悚 ☐社會

關於本劇：（請於 5 句話內簡要說明故事特色及內容）

- 一、 概念發想（500 字內）
- 二、 故事大綱（2500 字內）
- 三、 與高雄關連性及呈現之城市性格（500 字內）
- 四、 被拍攝可行性及理由（500 字內）
- 五、 未來撰寫期程（須配合計畫辦理時間規劃）
- 六、 於高雄進行資料收集或田調之規劃
- 七、 本案期望合作導演及理由
- 八、 個人簡歷（500 字內）
- 九、 個人作品（代表性作品一份，長篇劇本為佳，節錄部分章節即可）

【撰寫注意事項】

- 每人限申請一案。
- 請依上述字數限制撰寫，雙面、直式橫書繕打，新細明體，字型大小：14，行高：20pt，以訂書機雙針裝訂，請勿另行製作封面。
- 企畫書格式或字數不符規定者，得不列入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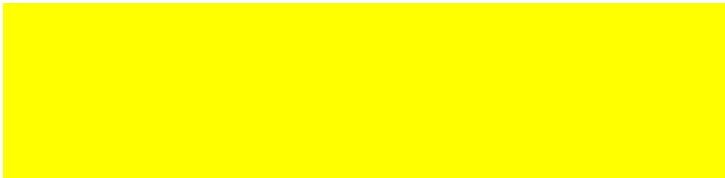
【投件注意事項】

- 請以掛號郵寄紙本資料至指定地址：8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影視發展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第八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
- 電子檔命名格式：姓名_劇本名稱_申請表/企畫書/報名簡表
- 請多加利用 E-mail 方式繳交電子檔，E-mail 主旨格式：「姓名_劇本名稱_參加第八屆投件」。
- 光碟中之電子檔儲存方式，請新開資料夾(命名為「姓名_劇本名稱」)，內置「申請表 word 檔」、「提案企畫書」及「Excel 報名簡表」三檔案，檔案名稱比照上述說明命名。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申請表格

※請注意，超出規定字數將無法輸入成功，請依照格式及內容說明填寫。

申請人	現職	經歷 請簡述，200字以內，勿直接複製貼上	暫定片名



類型			概念發想	與高雄關聯性
依本計畫網站之分類搜尋設定，請點選下拉選單選取（可選取 1~3 類），請勿自行填寫			請簡述，50字以內，勿直接複製貼上	請簡述，50字以內，勿直接複製貼上

故事大綱 請簡述50-300字內，勿直接複製貼上	期望合作導演 填導演名字即可	附件個人作品 名稱

其他支持 請填電影公司或資金來源，若無請打X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E-mail	生日 請以民國年計，格式採用yy.mm.dd (如：67.02.15)

身分證字號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展本市影視產業，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以台灣自由土壤之優勢，開啟創作動能，培養優秀人才，特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以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

二、計畫說明：

- (一) 徵求以「在高雄發生之故事」或「可在高雄發生之故事」為內容，並有利於電影攝製者。
- (二) 提案人之企畫及後續繳交的劇本，得由評審提出建議，提案人據以進行適度調整。

三、申請資格：

- (一) 不限國籍，惟應以繁體中文書寫。
- (二) 申請人若已與電影公司合作或獲其他資金支持應於申請書中敘明。
- (三)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或擔任本計畫之共同著作人。

四、實施期間：

- (一) 每屆徵件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
- (二) 劇本發展期間：自核定日起至劇本完成且經本局核定日止。

五、獎助名額：擇優錄取，得從缺。

六、獎助金額：每案40萬元為上限，分期給付。

七、評審方式：

- (一) 初審：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企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決審：由本局聘請之影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現場說明。
- (三) 分期審查：由當屆決審之評審委員續負責分期評審。

八、撥款方式：

- (一) 第一期：入選後簽約，並檢附領據，撥付新台幣5萬元整。
- (二) 第二期至第四期：於本案實施期間內，分期繳交階段創作之電子檔，包含委員意見修正後之故事細綱、分場大綱一版、分場大綱二版，每期（共三期）繳交成果經委員審查通過後撥付獎助金（每期新台幣5萬元整，若皆順利通過共可獲得15萬元）。
- (三) 第五期：檢具完整對白劇本（演出長度不得少於75分鐘），經檢視後撥付新台幣20萬元整。

受獎助者於劇本發展期間內如經評審委員建議跨期創作，或自行提出跨期創作申₁

請並經評審委員同意，始得進行跨期創作。審查通過可合併各期請款；配合田野調查至少須繳交三期創作。

九、終止及廢止情形

- (一) 受獎助者於劇本發展期間內，所提交之資料經本局及評審委員檢視後，認為無繼續發展潛力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終止原企劃，但已給付之獎助金不予追回。
- (二) 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金交回，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人之故事有抄襲、代筆、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
 3. 獲獎助人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獲獎助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局所發生之費用。本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獎助作品使用範圍

- (一) 本局有權將受獎助者分期繳交之作品於結案後一併公布於官方網站上，並將劇本做一次出版。
- (二) 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部分或全部，為本局與受獎助者共同所有。其商業性質之獲益，以均分為原則；非商業性質之獲益，如競賽獎金、政府補助金等歸受獎助者所有。
- (三) 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電影片製作業製作成電影片。
- (四) 獲獎助者劇本完成後，在不侵害本局著作財產權前提下，得以參加各類競賽，獎金歸獲獎助者所有。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由本局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恕不受理。
- (二) 所提案之原創故事，包含申請人提出之企畫、日後完成之故事細綱、分場大綱及劇本，均為申請人所原創，須未曾於國內外之報刊、雜誌、網站發表或以任何文字的形式出版者。改編自其他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 (三) 申請人之提案需為新提之創作計畫，並於本計畫期程中完成劇本，不得以已完成之作品參與本計畫，並須簽具切結書。
- (四) 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六) 本案獎助費等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本局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十二、申請資料：

(一) 須繳交申請表紙本一份、提案企畫書紙本一式八份至指定地址，並提供上述文件之電子檔。申請資料皆須依附件格式撰寫，請勿製作封面。

(二) 各項資料及後續創作以繁體中文編輯，有使用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三) 參加獎助之提案計畫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十三、本計畫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已委由律師全權處理。獲獎助者參加本計畫而致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經本局評估後，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

十四、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 申請送件流程

